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及電價調整公告

為公告事：查本公司所屬各發電廠，因受近期氣候影響，電力供應量有所波動，為確保用戶用電穩定，特調整部分地區之電價，自即日起開始實施。

一、調整範圍：（一）北部地區（二）中部地區（三）南部地區（四）離島地區。

二、調整標準：（一）北部地區：自即日起，每度電價調整為新台幣 1.5 元。（二）中部地區：自即日起，每度電價調整為新台幣 1.6 元。（三）南部地區：自即日起，每度電價調整為新台幣 1.7 元。（四）離島地區：自即日起，每度電價調整為新台幣 1.8 元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即日起開始實施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（一）本公司將視電力供應情況，隨時調整電價。（二）用戶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公司客服中心。

五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。